

即享影像报价单

一、主题信息

客户全称 (简称甲方) :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即享影像全称 (简称乙方) : 即刻分享信息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韩燕雷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郭昕 18701155024

甲方联系人邮箱:

乙方联系人邮箱: guoxin@jfoto.cn

二、拍摄信息

拍摄城市: 云南丽江

拍摄地点: 丽江金茂悦酒店

拍摄起止时间: 6月2-3日

活动主题名称:

活动人数规模: 260

现场是否提供工作餐:

三、报价详单

付款周期: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首款, 支付后开启直播间, 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

项目类别	分类别	规格	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摄影服务	照片即享	即享照片直播 (8小时)	1名资深摄影师, 现场拍摄 1名修图师, 实时抠图修图 1名影像顾问, 远程拍摄监控及品控	元/套	1	¥2,500	¥2,500	拍摄时长不含提前到达准备时间; 直播相存储时间10年; 延时费用200元/小时, 4小时500元, 8小时1000元
		即享照片直播 (12小时)	1套即享直播及直播系统使用 10年即享云相册存储及无限流量访问 1套相册深度设计定制 (多种模板、头图轮播、广告页外链)	元/套	2	¥3,000	¥6,000	
	视频即享	单反花絮摄像	合摄导师, 单反相机, 手持单反稳定器, 仅支持花絮拍摄, 无法录制全程	元/人	2	¥2,500	¥5,000	
		固定摄像	合摄导师, 高清摄像机, 及三脚架	元/人	1	¥2,500	¥2,500	
		即享现场快剪	剪辑师现场剪辑, 片长90s	元/次	1	¥4,000	¥4,000	
		其他	昆明往返丽江交通费	元/套	1	¥2,500	¥2,500	
税率	6%	专票可抵扣6%				6%	¥1,350	
合计							¥23,850	
优惠后合计							¥23,000	

四、乙方收款信息

即享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即刻分享信息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INSTANT SHAR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EIJING) LTD COMPANY)

开户行: 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联行号: ICBKCN8181JM

账号: 0200053709200150179

紧急联系人电话: 郭昕 +86 18701155024

五、影像服务条款

1.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地支付各笔款项。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各笔款项的,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服务义务并不视为违约。

2. 乙方应安排具有专业经验的服务人员, 为甲方提供符合双方约定、保质保量的服务内容。

3. 甲方基于其选择的服務类型, 需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 应于服务时间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指定联系人交付前述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题及风格、照片或视频所需的水印标志、详细准确的流程等)。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交付前述资料, 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提供服务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基于其选择的服務类型, 需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 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来源合法性。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 导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或索赔, 乙方均可向甲方追偿。

5. 甲方应保证乙方拍摄的内容及拍摄场景已取得合法授权 (包括但不限于对全部拍摄对象的肖像权、对拍摄现场的使用及拍摄权等)。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侵权或产生任何其他损失, 乙方均有权向甲方追偿。

6. 甲方负责提供拍摄/直播的场所、活动所需人员及其他必要条件, 同时甲方需对拍摄/直播现场进行协调、组织、安排、协调具体拍摄要求, 配合乙方现场拍摄。甲方有义务保证拍摄/直播现场能够满足乙方拍摄或直播所需的全部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条件、LED屏幕、灯光条件等)。若因甲方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条件的, 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提供服务的, 相应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7. 甲方若乙方拍摄/直播的场所、网络等必要条件的, 可提前告知乙方, 由乙方给出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应提供前述条件。甲方应按乙方确认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8. 甲方选择的服務类型中为直播/修图、视频剪辑服务等或包含前述服务的,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初稿。甲方若对乙方提交的初稿或视频剪辑成果不满意,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及调整 (但不包含对已经双方确认的制作方案的调整)。乙方应及时回应并从事专业角度调整配合甲方的修改需求; 如甲方在已经乙方确认的制作方案基础上提出超越原方案的修改意见或要求推翻原方案重新制作,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额外修改费用。具体费用以乙方提供的报价单为准。且因此造成的交付延期,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甲方内部意见不一致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后续工作, 致使交付成果延迟或无法交付的, 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确认无修改意见或甲方超过乙方约定的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而未做任何表示的, 视为甲方确认乙方已交付的成果, 交付的成果一旦甲方确认, 乙方将不再提供对已交付的成果的免费修改服务。

9. 甲方选择的服務类型为视频剪辑服务或包含前述剪辑服务的,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视频剪辑所需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字体、音乐等素材, 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素材均已取得合法授权。甲方也可指定素材, 并保证乙方取得该素材使用授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素材并保证相关版权授权文件。由于甲方提供的素材仅属存在争议或导致任何一方遭受第三方侵权产生其他责任或损失, 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先行代为承担相关责任的, 有权向甲方追偿。

10. 甲方需调整活动时间、地点或流程的, 应于距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日至少2个工作日前 (含本数) 通过本协议列明的联系方式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确认且双方就调整后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后, 方可按调整后的方案执行。因甲方调整前述内容, 导致乙方产生额外费用或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相关费用。甲方调整前述内容, 但未在调整期限内告知乙方或未就调整后内容达成一致, 乙方有权按原计划提供服务, 甲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11. 甲方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需取消活动的, 应于距本协议约定的活动开始时间至少24小时前 (不含本数) 告知乙方, 并提供经医院确诊以连续举行活动的凭证 (以政府发布的公告为准)。经乙方确认后, 双方可协商确定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有) 或退还乙方作为甲方后续活动预付款或由乙方无息退还给甲方。

12. 甲方若有证据证实取消活动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举办活动, 但于距本协议约定的活动开始时间24小时之内 (含本数)、2小时之内 (不含本数) 方告知乙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甲方未支付预付款的情形) 应退还预付款中扣除服务费用的50%作为乙方相关设备及人员赔偿等损失损失的补偿金; 甲方于距本协议约定的活动开始时间2小时之内 (含本数) 方告知乙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甲方未支付预付款的情形) 或要求甲方补足全部服务费用作为乙方相关设备及人员赔偿等损失损失的补偿金。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不足以扣除前述补偿金的, 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7日内补齐不足部分。甲方已支付预付款高于应扣除补偿金的, 由双方协商决定将甲方已支付预付款扣除补偿金后余额作为乙方作为甲方后续活动预付款或由乙方无息退还给甲方。

13. 甲方需在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基础上增加或变更服务内容或要求增加服务人员数量的, 应于距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日至少2个工作日前 (含本数) 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确认且双方就增加部分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后, 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加部分服务,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向乙方支付增加部分的服务费用。

14. 乙方提供除云相册外的照片素材, 以网盘链接的方式交付给甲方。甲方可通过链接自行下载或下载; 乙方提供修图或剪辑素材, 以硬盘方式交付。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硬盘或由乙方提供硬盘。甲方若损坏硬盘或丢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乙方人员提供摄影服务期间, 因甲方或乙方安排的活动/拍摄现场等原因导致产生任何安全事故, 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先行代为承担的, 可向甲方追偿。

16. 乙方为甲方提供摄影服务期间若产生差旅、食宿及场地租赁费用, 均由甲方承担。